

汕龙府规 2020001

#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文件

汕龙府〔2020〕89号

---

##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领域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《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》和中共汕头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《关于简政放权加快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》（粤府函〔2020〕136号）和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

告》(汕府〔2020〕105号)的要求,现就我区推进工程建设领域街道综合执法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按照汕头市人民政府发布的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由镇(街道)实施的区(县)级行政职权通用目录(工程建设领域)》,相关区级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、行政强制措施权,依法调整由各街道以其自身名义行使。

二、行政职权的调整由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,有关部门要与各街道密切合作、有序组织开展执法活动,待综合执法机构设置完毕、工作有效交接、人员培训全部到位、履职条件全面具备后,由各街道独立行使职权。

三、区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对接、联动上下,大力加强对各街道综合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、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,确保工作有序衔接、平稳推进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五年。

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2月9日

**公开方式:** 主动公开

---

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9日印发

---